

轻型汽油车环保信息

信息公开编号:CN QQ G5 Z2 0610000078 000002

[点此查看相关变更、更正情况](#)

大众汽车(中国)销售有限公司声明：本企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和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公开机动车环保信息，本企业对所有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。本公司承诺：我公司型号为GOLF PHEV CUKBFD6501的轻型汽油车符合《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第五阶段）》（GB 18352.5-2013）、《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）》（GB 18285-2005）和《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GB 1495-2002）第II阶段的要求，同时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环境保护耐久性要求。

第一部分 车辆信息

1、车辆型号：	GOLF PHEV CUKBFD6501
2、商标：	大众(VW)
3、汽车分类：	M1
4、排放阶段：	国五
5、车辆识别方法和位置：	右侧B柱底部
6、车辆制造商名称：	大众汽车股份公司
7、生产厂地址：	沃尔夫斯堡柏林环2号 38440

第二部分 检验信息

8、型式检验信息:

依据的标准	检测机构	检测结论
GB 18352.5-2013	国家轿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国家机动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（上海）	符合
GB 18285-2005	国家机动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（上海）	符合
GB 1495-2002	国家机动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（上海）	符合

第三部分 污染控制技术信息

9、发动机型号/生产厂：	CUK/VW AG
10、催化转化器型号/生产厂：	前:5Q0 166 EA;后:5Q0 178 GA/前:faurecia;后:faurecia
涂层/载体/封装生产厂：	前:单元1:UMICORE;后:单元1:UMICORE/前:单元1:CORNING;后:单元1:CORNING/前:faurecia;后:faurecia
11、燃油蒸发控制装置型号/生产厂：	5Q0 201 797 D/KAYSER
12、氧传感器型号/生产厂：	前:UE12;后:LP15/NTK
13、曲轴箱排放控制装置型号/生产厂：	KGETYPV02/MANN + HUMMEL
14、EGR型号/生产厂：	无
15、OBD型号/生产厂：	G-B-0-0/BOSCH
16、IUPR监测功能：	符合

17、ECU型号/版本号/生产厂:	04E 907 309 F/04E 906 023 AA/BOSCH
18、变速器型式/档位数:	自动/6
19、消声器型号/生产厂:	前:5Q0 118 AA;后:5Q0 120 S/前/后:TENNECO
20、增压器型号/生产厂:	10685/IHI Charging Systems International
21、中冷器型式:	空水

本车型环保关键零部件（发动机、催化转化器、燃油蒸发控制装置、氧传感器、EGR、ECU、消声器、增压器）明显标注了永久性标识，标识内容包括该零部件的型号和生产企业名称（全称、缩写或徽标），详见附表。

第四部分 制造商/进口企业信息

22、法人代表:WEIMING SOH

23、地址:天津自贸试验区（天津港保税区）天保大道188号开利大厦316室

24、联系电话:010-65313888

本信息内容可访问本公司官方网站(<https://www.vwimport.cn/>)查询

附表

环保关键零部件	标识
发动机	CUK/VW AG
催化转化器	催化器标识:5Q0 166 EA/faurecia 5Q0 178 GA/faurecia 涂层标识:UMICORE 载体标识:CORNING 封装标识:faurecia
EGR	
消声器	前:5Q0 118 AA;后:5Q0 120 S/前/后:TENNECO
燃油蒸发控制装置	5Q0 201 797 D/KAYSER
氧传感器	前:UE12;后:LP15/NTK
ECU	04E 907 309 F/BOSCH
增压器	10685/IHI Charging Systems International

注：催化转化器标识应标明催化转化器型号及其生产厂、封装生产厂、载体生产厂和涂层生产厂。

企业名称：大众汽车(中国)销售有限公司

信息公开时间：2017-01-11 11:40:25

此车型为2019年5月1日之前信息公开车型，声明部分18285或3847相关内容显示为旧标准号。

[打印本页](#)

[关闭](#)